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646號

上訴人 陳慶祥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15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43、41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（不含沒收銷燬、沒收及追徵）。

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87條規定，於第三審之審判準用之。又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經合法上訴第三審法院後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4條第1項但書、第393條第5款、第398條第3款之規定，第三審法院就此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自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慶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一級毒品共7罪刑、販賣第二級毒品共7罪刑，及轉讓禁藥共4罪刑，並就不得易刑處分及得易刑處分各罪，分別定不等之執行刑，暨諭知相關沒收銷燬、沒收及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乃予維持，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在法定期間內附具理由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繫屬於本院。嗣於115年4月3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

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（不含沒收銷燬、沒收及追徵）均撤銷，並自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資適法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7條、第398條第3款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陳松檀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宜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